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4]第00207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曹胜祥

单位地址：安化县 308

经查明，2022年11月，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曹胜祥）在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东坪镇玉溪村小地名“瓦竹坪”的林地挖掘毁坏，用于修建安化县玉溪新城建设项目。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在东坪镇玉溪村小地名“瓦竹坪”毁坏的林地面积共为3650平方米，折算5.47亩。森林类别全部为一般商品林；按地类：乔木林地3351平方米，折算5.03亩，一般灌木林地299平方米，折算0.44亩；毁坏范围内林地全部具备恢复植被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明：涉案单位违法地点及现状。

证据二：负责人李铁辉询问笔录。

证明：涉案单位违法事实

证据三：挖机师傅的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结论书。

证明：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证据五：征地协议，营业执照等资料证明。

证明：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挖林地建设项目，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湘林法[2023]6号）的通知第二条：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因当事人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并在主动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



第二项第一目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 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之规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一目的规定：责令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限期于2025年5月11日之前恢复植被，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万贰仟叁佰陆拾肆元捌角整，小写金额：42364.8元。（罚款明细：乔木林地 3351 m<sup>2</sup>\*10 元/m<sup>2</sup>元=33510 元+一般灌木林地 299 m<sup>2</sup>\*6=1794，合计 35304 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因当事人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并在主动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所以经研究决定处 1.2 倍罚款 42364.8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安化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化县林业局(印章)

2024年5月10日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